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福莱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幼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本人当选后，

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一、本人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现法第[redacted]号起30日内独立等事职务

[redacted]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幼娟

2021年 3月12日